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
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6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 28 次会议，董事以现场出席等形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在利润分配和上市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25 次会议，监事以现场出席等形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

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8年2月，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庄树鹏、林鼎文、张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年1月，原独立董事林鼎文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离职，2019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彩章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树鹏、王彩章、张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自股份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8年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广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职责；2021年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李广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